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6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吳冠陞

送達代收人 廖庭尉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原審核閱聲請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下稱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暨所附之財產資料，並斟酌聲請人提出關於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吳冠陞、共犯呂欣蓉、呂冠緯、李秉法等人之相關犯罪事證、被害人劉彩俠等人所指遭詐欺金額等節，認為抗告人係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均係被害人劉彩俠等人匯付，流向不明，而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現金，為抗告人所有，如為保全日後對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扣押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現金，尚不足上揭詐得金額，屬必要之範圍內，難認有過度執行之情，復審酌該等現金具有易移轉或處分予他人之特性，益有保全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予以扣押，並非無據，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准許扣押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扣押之財產為吳志賢及詹麗華（下稱案外人）之財產，案外人自民國113年開始以理財、資產配置之目的將自身名下之財產分別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各存

01 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三名子女（吳冠霖、吳冠陞、
02 吳家誼）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有金流說明（附表1）暨案
03 外人及抗告人相關金融帳戶明細可稽（見抗證1至8）。本件
04 扣押之資產並非抗告人犯罪所得亦非抗告人之財產。又案外
05 人等二人確實有足夠資力，有案外人之台新銀行帳戶定存明
06 細可參（見抗證9、10），本案遭扣押之財產來源並非可
07 疑，足認其等係以自身之資產使用三名子女之帳戶進行資產
08 分配及理財。綜上，原裁定誤認上開財產為抗告人犯罪所得
09 或其資產並予扣押，容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1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12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
13 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
14 同；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
17 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
18 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前者為保
19 全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後者則係保全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
20 之抵償，於追徵抵償價額之額度，對義務人之一般財產為
21 「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處分之效果，而非永久剝奪，目
22 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
23 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尚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
24 審究。另偵查中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以書面
25 記載相關法定事項，並敘述理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
26 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1
27 項、第2項規定甚明。再者，保全扣押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
28 之性質，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
29 責任財產之暫時扣押範圍，應遵守比例原則，始與酌量扣押
30 之旨無違。事實審法院倘已依卷內資料，綜合審酌應沒收之
31 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

01 值及保全利益等情，為合目的性之裁量，足認與比例原則無
02 違者，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指為違
03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本院核閱聲請人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所
06 附相關證據資料，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洗錢等罪，犯
08 罪嫌疑確屬重大，復經聲請人釋明其不法利得數額及扣押之
09 必要性，且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保全追徵之扣押，不以
10 所扣押之物係犯罪所得為必要，自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取得
11 財產與犯罪行為是否具有關聯性無涉，亦即為保全追徵之目
12 的，於國家實現替代價額之債權必要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13 之全部責任財產，均屬可能保全扣押之潛在標的。從而，依
14 卷內事證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審酌本案應沒收之不法利得高
15 達7301萬1000元、扣押之金錢財產具有易移轉或處分之特
16 性、保全之利益及對抗告人財產權之侵害程度，倘就附表所
17 示財產未予扣押，日後將無法追徵或執行顯有困難，自有扣
18 押之必要。

19 (二)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犯罪所得之沒收，除犯罪所得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時
21 之替代價額追徵；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犯罪所得扣
22 押」之規定，乃賦予凍結人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
23 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扣押之客體亦不限於犯罪
24 所得原物之扣押。本件存放在抗告人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金
25 錢財產，形式上即為抗告人所有，縱案外人係為理財、資產
26 配置之目的以現金存款或匯款方式，將金錢財產存至抗告人
27 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內，然存款、匯款原因多端，或為贈
28 與，或為借貸或代繳其他費用等原因不一，實無從單憑抗告
29 人提出自己與案外人相關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及轉帳明細，
30 遽認案外人存款、匯款之目的係暫存放於抗告人玉山銀行帳
31 戶，遑論抗告人於抗告理由自陳該等存、匯款係案外人基於

01 理財及資產配置目的使用，自不能排除案外人係基於與抗告
02 人間之父母子女至親關係，贈與抗告人之可能，已為抗告人
03 所有財產之一部，則抗告人以其玉山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非犯
04 罪所得，亦非其所有為由，而主張不得扣押，顯乏其據。

05 五、綜據上述，原審綜合聲請人所提各項事證，裁定准予扣押抗
06 告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核無違法或不當，亦無過苛扣押而
07 侵害抗告人財產權之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從而，抗告人執
08 陳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2 法官 李殷君

13 法官 陳文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胡宇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表

19

| 編 號 | 金融機構 | 帳 號 | 戶 名 |
|-----|--------|--------------|-----|
| 1 | 玉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號 | 吳冠陞 |
| 2 | 玉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號 | 吳冠陞 |
| 3 | 玉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號 | 吳冠陞 |